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沙簡字第481號

原告 顏志豪

訴訟代理人 顏黎明

被告 鄭基照

巨新交通有限公司（巨新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四正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許凱棋

陳茂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7700元，及自民國109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百分之22，餘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77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鄭基照、巨新公司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萬7857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於民國109年12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5萬5949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216頁），被告表示無意見，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原告聲明之變更為合法，應予准許。

貳、事實概要：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鄭基照是被告巨新公司之受僱人，鄭基照於民國109年4月17日駕駛牌照號碼895-Y3號營業用曳引車，行經臺中市○○區○○路（中南-088燈桿）旁，由左後方撞及原告所駕

01 駛、訴外人黃玟錡所有之牌照號碼6U-9963號自小客車（下
02 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本件事故）。

03 (二)系爭車輛經鑑定之維修費用為12萬5000元，另原告為此上下
04 班額外支出計程車之交通費2萬4240元，且原告也有就醫及
05 返家的交通需求，需支出計程車費2519元。又系爭車輛拖吊
06 費用2700元，原告支出的醫療費用1490元，均得向被告請求
07 賠償。以上金額合計15萬5949元。

08 (三)依民法第184條、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2等規定，提起
09 本訴，請求法院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萬5949元，及
10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11 利息。

12 二、被告答辯：

13 (一)被告願意負全部過失之連帶賠償責任。

14 (二)修車費用僅同意依鑑定報告以系爭車輛的市場交易價格3萬
15 5000元賠償。

16 (三)上下班交通費2萬4240元、返家交通費2519元是原告本來就
17 會有的支出，與系爭車輛損害沒有因果關係。原告在本件事
18 故發生後之109年4月28日才就醫，且就診科別是身心科，其
19 醫療費用1490元的支出不能證明與本件事故有關。拖吊費
20 2700元被告同意給付。

21 (四)請求法院判決：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提供
22 擔保，請准予宣告免為假執行。

23 參、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原告主張本件事故事發經過及車損事實，並受讓系爭車輛車
25 主讓與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等情，業據其提出被告不爭
26 執之讓與同意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9頁），並經本院調取內
27 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109年8月21日中港警行字第
28 1090011036號函附之調查資料（含初步分析研判表、談話紀
29 錄表、現場圖、調查報告表、照片黏貼紀錄表、行車紀錄器
30 光碟）核閱屬實（見本院卷67至100頁）。

31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1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
02 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
03 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
04 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
05 、第191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鄭基照受僱於
06 巨新公司，被告同意對於本件事務應負全部之過失侵權連帶
07 賠償責任，其中原告請求拖吊費2700元部分，並無爭執，惟
08 就其他請求，則以前詞置辯，經查：

09 (一)損害賠償，以填補損害，使被害人獲得完全賠償為原則。物
10 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
11 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是民法第213條第3項規定
12 「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以
13 代回復原狀。」惟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14 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
15 216條第1項著有明文，苟無損害即無賠償，被害人賠償損害
16 請求權，以受有實際上之損害為成立要件，故衡量賠償之標
17 準，首應調查被害人實際上之損害額，始能定其數額之多寡
18 ，尚不得超額受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及於本件事務當時
19 所具有的價值，經兩造同意，由本院委請苗栗縣汽車商業同
20 業公會鑑定結果，函覆略以：「此車新車價格43萬9000元整
21 ，惟該車行駛里程數較一般車型略少，經本會鑑價委員共同
22 評鑑，此車109/04/17市場交易價約為3萬5000元整。…修復
23 之更新材料費用約5萬元、工資約7萬5000元，倘維修恐超出
24 此車殘值價格，依本會鑑價委員評鑑鑑定已不符合經濟使用
25 效率。」有該公會出具之鑑價報告2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
26 第197、199頁），則原告請求以修復費用12萬5000元以代回
27 復原狀，已逾系爭車輛事實上所具有之財產上利益價額，自
28 非其實際的損害額，顯有超額受償情形。本院審酌鑑價報告
29 已載明系爭車輛於本件事務發生時之市場價值約為3萬5000
30 元，維修顯然超出其殘值價格，故原告實際上的損害額應以
31 3萬5000元為準，其超出此數額之請求，不應准許。

01 (二)原告請求醫療費用1490元部分，雖提出童綜合醫院門診收據
02 4張及診斷證明書1紙為證（見本院卷第53至57頁）。然其門
03 診時間分別為109年4月28日、5月5日、5月19日，距本件事
04 故發生時之109年4月17日已有11日以上之久，且原告診療科
05 別為身心科，診斷書記載病名為急性壓力疾患，形式上難認
06 與本件事務相關。且該診斷書上醫師囑言欄記載「因車禍後
07 ，發生上述疾病…而至本院看診，持續追蹤治療」等情，乃
08 根據原告之「自述」而為記載，並非綜合原告生活、工作、
09 經歷、本身其他疾病或身心狀況等一切情狀及相關事證所為
10 鑑定之結果，則該診斷證明書原告自述之病情紀錄，自不能
11 認為與本件事務有相當因果關係。故原告此部分請求，不應
12 准許。

13 (三)原告另主張，因本件事務上下班、就醫、返家需支出計程車
14 費合計2萬6759元云云。然醫療費用的關聯性既有欠缺，此
15 部分衍生交通費的請求自屬無據。而上下班及返家交通費部
16 分，原告固提出谷歌地圖、大都會計程車按該路線距離換算
17 的金額、台鐵莒光內壢沙鹿費用表為其佐證（見本院卷第41
18 至49頁）。然原告上下班及返家，無論是否發生本件事務，
19 本需有一定交通費用的支出，且原告所舉事證，僅僅是客觀
20 上的計算標準，不足以證明是在通常必要支出之外的額外具
21 體支出，故此部分請求，也沒有理由。

22 五、以上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的金額為車損3萬5000元及拖
23 吊費2700元，合計3萬7700元，此項被告應為的給付，並沒有
24 確定給付期限，依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
25 1項前段、第203條（見附錄1、2、3）之規定，應自請求時
26 起按年息5%計算遲延利息。故原告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
27 送達（於109年8月25日送達，見本院卷第107、109頁）之翌
28 日即109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9 應允其所請。

30 肆、結論：

31 一、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

3萬7700元，及自109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超過此部分的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二、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被告聲請，命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准許免為假執行的宣告。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李嘉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書 記 官

附 錄：

1. 民法第229條第1、2項（給付期限與債務人之給付遲延）

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2. 民法第233條（遲延利息與其他損害之賠償）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

3. 民法第203條（法定利率）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